

广东近代史料丛书

鴉片戰爭與林則徐
史料選譯

广东人民出版社

鸦片战争与林则徐 史料选译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

广东人民出版社

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625印张 323,000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20册

书号11111·181 定价3.65元

说 明

我馆据《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 又译《中国文库》)编译的《鸦片战争史料选译》一书, 已于一九八三年九月由中华书局出版。现本书内容同样根据《中国丛报》编译, 名为《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 作为前书的姐妹篇。本书共收录有关鸦片战争与林则徐的历史资料四十八篇。其中官方文书中有八篇属林则徐的文告, 或引用林则徐《札谕》的文告, 为迄今中外资料中未见原文者, 现按英文译回来。另外, 一些有关当时战争进展和转折时刻的报道, 这里也作了选译, 以便读者了解这一重大的历史过程。书中还选译了一些反映鸦片战争前后, 西方国家(美国为代表)对华态度的文章, 使读者能开阔视野, 更全面来研究这场战争。

下面就编辑方面作几点说明:

一、各类史料, 按时间先后排列, 并在标题后注明原文出版的时间和卷数期数。

二、每篇史料, 均沿用英文原文的标题, 一般不加改动。未译部分, 则标题也不译出。

三、对于英文所引用的中方文书, 都尽可能查出原文, 照原文抄录; 查不到者, 则按英文倒译。

四、外国人名、地名、舰船名等, 本书将常用的以笔画为序, 编成中西译名对照表, 附于卷末, 以便查阅。

五、原文中注释一律保留, 以⊖、⊕、⊗标明, 译者所加

的注释，则以①、②、③编次。均在每篇页下排出。

本书在编译过程中，承蒙中山大学历史系陈胜舜同志热情支持；中山大学图书馆在史料方面给予协助；黄埔港务局马建和、谢正新同志协助拍摄资料。在此谨致谢意。

本馆由李光中同志参加审阅定稿，李烽同志总编校，蔡理才、阎静萍同志参加编辑。限于水平，舛误难免。敬祈读者指正。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 一 中英关系:英王特使;广东总督奏请皇上准许查理·义律大佐来广州的奏折(一八三七年一月 五卷九期第八篇).....1
- 二 美国在东亚设立领事馆的计划纲要(一八三七年六月六卷二期第四篇)..... 5
- 三 为改善与华外交往来申请美国驻华领事权力(续六卷二期第四篇)(一八三八年三月 六卷十一期第一篇)10
- 四 由于虎门以内、黄埔河面和广州商馆的鸦片走私而中断贸易,以及有关的公开处死刑、骚动等的报道(一八三八年十二月 七卷八期第六篇).....54
- 五 时事日志:钦差大臣;冯亚根被绞死在外国商馆前(一八三九年二月 七卷十期第七篇).....81
- 六 鸦片贸易危机:林钦差命令把鸦片交给中国政府(一八三九年四月 七卷十二期第一篇).....82
- 七 鸦片贸易危机:纪事及官方文件等(续)(一八三九年六月 八卷二期第一篇).....84
- 八 时事日志:钦差大臣视察外国商馆(一八三九年七月 八卷三期第八篇).....98
- 九 钦差大臣关于林维喜被杀案的告示(一八三九年八月 八卷四期第五篇).....99
- 十 澳门军民府关于禁止供应英人粮食和下令所有被英国

人雇佣者离开的两个告示(一八三九年八月 八卷四期第六篇).....	103
十一 时事日志: 林钦差访问澳门; 给领航员的命令; 九龙事件; 粤海关监督访问澳门; 命令英国鸦片贸易船离开香港和中国口岸; 中国人烧毁一艘西班牙船; 暂停封锁; 义律与中国官员在澳门举行会谈; 谈判; 船舶(一八三九年九月 八卷五期第六篇).....	107
十二 《鸦片罪过论》, 英商失去与中国进行自由贸易的利益的主要原因。附有可靠的文献摘录。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文学硕士、《盎格鲁·撒克逊评论》(ReV. A. S.) 地尔洼先生(Mr. Thel Wall)应参与东印度贸易的几位人士的要求而撰。伦敦白艾伦书局(W. H. Allen Co.)一八三九年出版, 全书共一七八页(一八三九年十月 八卷六期第三篇).....	115
十三 时事日志: 谈判的进展和中断; 禁止给英国臣民提供粮食和为他们服务; 军事行动计划; 英船奉命开赴铜鼓湾; “窝拉疑”号和“海阿新”号开往虎门; 鸦片贸易活跃; 抢劫案; “米巴音奴”号; 乡试(一八三九年十月 八卷六期第六篇).....	125
十四 新年; 国际事务态势; 中英战争的前景及可能的结果(一八四〇年一月 八卷九期第一篇).....	129
十五 中英矛盾的发展和美国居民的态度(一八四〇年一月 八卷九期第二篇).....	136
十六 时事日志: 封锁的布告; 海军的准备(一八四〇年一月 八卷九期第六篇).....	172
十七 时事日志: 葡国贸易(一八四〇年三月 八卷十一	

	期 第 八 篇).....	174
十八	有感于清政府对东印度公司在广州雇员所采取的行动(一八四〇年四月 八卷十二期第二篇).....	175
十九	中国医务传教会一八三九年医院工作报告(一八四〇年四月 八卷十二期 第 四 篇).....	180
二十	对华外交关系:回顾、争端、前景与期望(一八四〇年五月 九卷一期 第 一 篇).....	184
二十一	时事日志:有关外船的新规章(一八四〇年五月 九卷一期 第 六 篇).....	185
二十二	对中国的战争行动:与清朝官员的“交往”;女王特派全权大使;英国军队;挂白旗;占领舟山(一八四〇年八月 九卷四期第六篇).....	186
二十三	时事日志:国会对中国事态的争论;主要成员的发言;《蓝皮书》;《季刊》与《布莱克伍德 杂志》(一八四〇年九月 九卷五期第九篇).....	207
二十四	训诫广州居民即将执行禁止吸食鸦片新例的告示(一八四〇年十月 九卷六期第八篇).....	212
二十五	对华战争:女王的敕令;国会主要成员的发言;《蓝皮书》的内容(一八四〇年十月 九卷六期第十篇).....	215
二十六	时事日志:林则徐与邓廷桢(一八四〇年 十 月 九卷六期第 十 一 篇).....	221
二十七	时事日志:割让香港(一八四一年 一 月 十卷一期 第 十 篇).....	222
二十八	战争的进展;虎门之役;虎门及珠江沿岸各炮台被摧毁;双方同意停战和重开贸易(一八四一年三月	

	十卷三期 第五篇).....	227
二十九	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一年英军占领舟山岛的回忆 (一八四一年九月 十卷九期 第一篇).....	242
三十	时事日志: 英军第二次远征的进展; 林则徐的召 回和派赴黄河; 香港与广州事态(一八四一年十 月 十卷十期 第六篇).....	273
三十一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一年十年中在中国发生的重 大事件的回顾(续)(一八四二年二月 十一卷二 期 第一篇).....	278
三十二	时事日志: 香港居民区(一八四二年三月 十一卷 三期 第九篇).....	301
三十三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一年十年中在中国发生的重 大事件的回顾(续)(一八四二年六月 十一卷六 期 第一篇).....	303
三十四	时事日志: 战争的进展; 收复宁波; 增兵杭州; 镇海设防; 进攻乍浦、舟山; 英军援兵; 占有香 港问题; 璞鼎查北上; 鸦片赔款(一八四二年六 月 十一卷六期 第八篇).....	318
三十五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一年十年中在中国发生的重 大事件的回顾(续)(一八四二年七月 十一卷七 期 第一篇).....	326
三十六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一年十年中在中国发生的重 大事件的回顾(续)(一八四二年八月 十一卷八 期 第一篇).....	361
三十七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一年十年中在中国发生的重 大事件的回顾(续)(一八四二年九月 十一卷九	

	期第一 篇)	376
三十八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一年十年中在中国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回顾(续)(一八四二年十月 十一卷十期第一 篇)	
三十九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一年十年中在中国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回顾(续)(一八四二年十一月 十一卷十一期 第一 篇)	404
四 十	时事日志: 英军自华北撤回; 各部队的布防; 有关新开通商口岸的公告; 舟山 岛的 政府; 英 舰“萨彭特”号访问台湾; 广州人民对外国人的感情(一八四二年十一月 十一卷十一期第七 篇)	417
四十一	一八四二年在中国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回顾(一 八四二年十二月 十一卷十二期 第 六 篇)	428
四十二	时事日志: 林则徐、邓廷桢(一八四五年 五 月十四卷五期 第 五 篇)	429
四十三	时事日志: 起用林则徐为总督(一八四六年一月十五卷一期 第 五 篇)	430
四十四	《北京邸报》摘录(道 光二十六年五至八期)(一 八四六年五月 十五卷五期 第 五 篇)	431
四十五	《海国图志》——对海外世界的汇编式介绍, 图文并茂的五十卷大作(一八四七年九月 十六卷九期第一 篇)	433
四十六	时事日志: 林则徐派往广西(一八五〇年 十 月十九卷十期 第 九 篇)	443
四十七	时事日志: 林则徐逝世(一八五〇年十 一 月十九卷十一期 第 二 篇)	444

四十八 时事日志：追谥林则徐(一八五一年一月 二十 卷一期 第四篇).....	445
--	------------

译名对照表.....	447
-------------------	------------

—

中英关系：英王特使；广东总督奏
请皇上准许查理·义律大佐来广州的奏
折（一八三七年一月 五卷九期第八篇）

从一八三四年十二月始，广州并无英国官员居留。从该省城撤至澳门后，他们一直留在该地等候本国政府之令，以弄清他们未来的行动方法，看是否作进一步的努力以在广州立足，或者仅是呆在该港外面的某个基地。与此同时，在英人团体里面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而期待已久的指令也收到了。我们不知晓这些指令的性质，但从此后的变化以及所采取的行动步骤中，我们即可窥见其中之一斑。十二月中，在广州有报导说，已从“外交部”收到了急件。此后不久，在《广州纪事报》及《广州周报》上登出了一份公告，通告全体“在华大英帝国臣民”。

下面是该公告原文：

公 告

今收到尊敬的外交大臣发来的急件，决定撤销英国在华臣民首席商务监督之职务和薪俸。英王陛下政府高兴地指派查理·义律大佐从即日起履行首席任命之职。

此令出于英国在华臣民商务监

秘书兼财务 爱德华·埃尔姆斯利

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于澳门

在收到这些急件的同时，乔治·B·罗宾臣从男爵即脱离首席商务监督职务，并立即动身返回英国。由于阿斯迭先生已于一八三五年夏退休，义律大佐因此就任首席商务监督，领取他前此作为副手所领取的薪俸。而A·R·参逊升为第二监督，继续领他当第三把手时领的薪饷。商务监督的人数裁减为二人，其他人员一如原任。……

这些人事变动透露出来后不久，人们获悉由于义律大佐修书一封经由商行之手转达的结果，邓总督派了位官员在行商首领们陪同下抵达澳门。由此开始的交往的性质和直接结果可由总督上呈皇帝的奏折中看出来。该奏折没注明日期，也许是同月二十日上呈的^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奏：

“窃查粤东准予外夷各国通商以来，惟暹咭喇国生理较大，向经该国设有公司，派令大二三四班，来粤经理贸易。其公司夷船，每年于七八月间，陆续来粤，兑换货物，至十二月及次年正二月内，出口回国。该大班夷商人等，于公司夷船出口完竣之后，请牌前往澳门居住，俟七八月间，该国货船至粤，该大班人等，复请牌赴省料理。此从前历办章程也。嗣因公司散

^①原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一，第十五至十七页：“邓廷桢奏英国派义律来粤管理商船片”，日期为“正月丙申（十八日，即公历二月二十二日）”。另题注“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发，据原档”。

局，大班不来，乏人总摄其事^①。经前督臣卢坤奏奉谕旨：即飭洋商令该散商等寄信回国，另派大班前来，管理贸易事宜，以符旧制等因。钦此。钦遵飭行在案。

“兹臣于本年(十六年)十一月内，接据暎夷义律由澳门传禀，内称：准本国公书，特派远职来粤，总管本国商贾水梢。现在商船进口，聚集省城黄埔等处，商梢人等，多有未悉天朝法度，诚恐滋事，禀乞准其赴省管理等情。臣以该夷禀内叙称远职，似系夷目之称，并非‘大班’名目。该夷现居该国何职？来粤是否仅止管束商梢，并不经理贸易？有无该国文凭？均未详晰声明。当即委员带领洋商，驰赴澳门，会同该管文武确查去后。旋据该委员等禀称：遵飭带去洋商，向该夷义律逐一查问。据称：义律即噶嘓，系暎咭喇国四等职，于道光十四年秋间，附搭巡船到澳，经‘引水’具报有案。该夷住澳两载，承办暎咭喇商船回国船牌签字。现因公司未复，并无大班，奉该国王命一等大臣信知，派伊管理商贾水梢，不管贸易，并有文凭，飭令在省领事，若有商梢滋事不法，惟伊是问等语。并查明该夷义律携有一妻一子，随从四人。访之住澳洋夷及各国夷商，佥称义律人极安静，并无别故等情。禀复前来。

“臣查暎咭喇国公司散局后，大班不来，近年夷商回国船牌签字，系该夷义律住澳管理，尚称安分。现值该国来船络绎，商船人等，实繁有徒，亟资铃束以期绥静。今该夷既领有

①《中国丛报》原文为“由另一人处理日常事务”。原编者在此处还加了说明：“该处可能有误，似应为‘无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在另一二处地方我们也怀疑有误。此条是通过私人渠道送到我们手中的，并非来自官方文件。官员们并无会晤过义律大佐，虽则在奏折中提及他们似乎曾经‘盘诘’过他。”

该国公书文凭，派令经管商榷事务，虽核与向派大班不符，但名异实同。总之，以夷驭夷，不许别有干预，似可量为变通，查明从前大班来粤章程，准其至省照料。臣现已谕令该夷暂居澳门，听候据情入奏。如蒙恩准，臣再引咨会粤海关监督，给领红牌进省。以后住澳住省，并照旧章以时往来，不准逾期逗留，致开盘踞之渐。臣仍严饬该管文武及洋商等，随时认真访察。倘该夷越分妄为，或有勾结汉奸，营私骫法，立即驱逐回国，以绝弊源。”

对此奏折之复旨可能于三月间抵达广州，与此同时，使团的二名成员，中文秘书兼翻译，以及助理医生已抵省城，并将于此居留。

（徐级明译 李 烽校）

二

美国在东亚设立领事馆的计划纲要

要(一八三七年六月 六卷二期第四篇)

原编者按:

我们认为,我们的记者所提出的建立领事馆的意见是可行和理想的,对于维护和平和保障国际权益也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我们诚心希望它能被立即实施。假若美国国会能派几艘最好的船远涉南太平洋,到这些东方水域考察,他们也会为建立有效率的领事馆而备受鼓舞。对执行这样的计划再也不应耽搁拖延了,美国荣誉和利益之所在,以及它对别国和别国人民的义务都要求它作如此之一举。要派出适合执行此项任务的适当人选,遴选时一定要慎之又慎。迄今为止,在派遣政府代表时,西方政府一直搞得一塌糊涂。假如我们再如此施为,立即就会招致疑忌和恐慌。这里所提出的计划就能避免引起这样的情绪。只要对它持之以恒地加以执行,这计划将为促进信任和好感带来极大的成功。

.....

我们提出如下计划以供国会采纳。

第一，在中国附近诸国设一总领事馆，广州为在任总领事之官邸所在地。该总领事兼任驻华领事。

第二，在臣服于西班牙的巴士群岛至巴西兰岛的岛屿上设第二个领事馆。馆址在马尼拉。

第三，在北部的西班牙属地与南部的荷兰属地之间的岛屿上设第三领事馆，馆址设于梭罗群岛或婆罗洲。

第四，在荷兰统治的岛屿上建第四个领事馆，馆址设于巴达维亚^①。

第五，在苏门答腊和马来亚半岛上设第五个领事馆，馆址位于新加坡或廖内。

第六，在暹罗建第六个领事馆。

第七，在交趾支那建第七也是最后一个领事馆。

假如上述这些政府是独立的，则应立即派出领事，并授权直接与这些政府打交道，还必须受到条约规定的保护。从殖民地当局那里当然不可能得到这样的认可。除了履行通常的职责外，还应要求各领事对总领事和国务院提供各驻在国的精确的情报。总领事负责收集和整理这些情报，经过消化后加上自己的进一步的看法上交国务院。要令总领事汇报整个领事系统的工作情况，由此使之不断扩大和完善。特别要使海军的军事行动只有取得他的同意才能作出，并只有在他同意和正式批准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报复措施。这一领事体制每年需支付总领事四千至五万美元，领事三千美元。此外作为翻译服务费和商务代办的津贴总共约为三万美元。对如此重要的一个地区来说，这些费用根本就算不了什么，并且在该地区我们根本就没花钱于外

^①雅加达的旧称。